

证券代码：83845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协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094,610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053,503.17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21,4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.56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1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

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204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3 年 7 月 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3 年 7 月 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环区南路

联系人:马祝娜

电话:057463479474

传真:057463932236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6月30日